股票简称：东电B股　　股票代码：90094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

合并方财务顾问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2013年2月

声　明

一、董事会声明

东南发电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审计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东南发电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合并方自行负责。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二、合并方声明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浙能电力及其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情况概要

（一）方案概要

1、浙能电力拟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东南发电，实现浙能电力A股在上交所上市，从而进一步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拓宽融资渠道。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借壳上市，亦不安排配套融资。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浙能电力发行A股同时进行，互为前提。浙能电力发行A股需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所有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之后方能进行；同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取决于浙能电力发行A股的完成。浙能电力的股份将转换成A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浙能电力合计持有东南发电39.80%的股份，为东南发电的控股股东。浙能电力向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A股用以交换该等股东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以实现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浙能电力股东大会、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和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换股实施时换股股东的东南发电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浙能电力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本次合并完成以后，东南发电将退市并被注销法人资格。

4、浙能电力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定价时的资本市场情况、浙能电力合并东南发电后的盈利情况以及火力发电行业A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来确定，预计发行价格区间为5.71元/股至6.63元/股。最终的浙能电力发行价格将在合并双方为审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其他未决事宜而另行召开的董事会上予以明确。若浙能电力在发行价格确定之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浙能电力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浙能电力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东南发电换股价格为779美元/股，系充分考虑了东南发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中小股东利益等因素，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0.552美元/股基础上溢价41.12%确定。按照东南发电B股停牌前一日，即2012年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6.2926，折合人民币4.90元/股。若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东南发电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东南发电的换股价格/浙能电力A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该换股比例即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每股东南发电股票可以换得的浙能电力A股股票数量。

由于浙能电力A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定价时的资本市场情况、浙能电力合并东南发电后的盈利情况以及火力发电行业A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进行最终确定，因此该换股比例目前尚无法确定。待浙能电力最终确定其A股的发行价格后，将根据上述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数值。

（二）东南发电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东南发电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由浙能集团和中金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按照0.580美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若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其他情况下，东南发电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不再进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时，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换股股东在换股实施日将所持东南发电股份转换为浙能电力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份。

（三）浙能电力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对本次合并有异议的浙能电力股东有权要求浙能电力或浙能集团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有异议的股东应在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浙能电力股东大会上，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持有该等股票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等股票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四）本次发行的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换股股东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浙能电力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五）锁权人的保护

浙能电力、东南发电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须经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浙能电力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亦须经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经出席东南发电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B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浙能电力股东大会、东南发电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分别对其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或任何其他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东所持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东南发电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原在东南发电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浙能电力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七）浙能电力董事会与东南发电董事会将不再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以及向各自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合并方案；即使东南发电B股在复牌后价格发生波动，合并双方董事会也不会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及现金选择权价格。因此，除因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导致换股价格、现金选择权价格做相应调整以外，本次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及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最终方案。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获得浙能电力或东南发电股东大会批准，浙能电力或东南发电暂无任何明确计划和时间表提出其他方案。

（八）由于在本预案公告之日换股比例尚无法确定，为了便于定量分析合并的影响，浙能电力董事会和东南发电董事会在本预案中对浙能电力A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进行了假设及敏感性分析。上述分析仅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浙能电力的历史盈利水平等相关因素作出，不构成浙能电力、东南发电或任何机构对未来浙能电力A股发行价格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的任何明示或暗示，浙能电力A股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浙能电力定价时的资本市场情况、浙能电力合并东南发电后的盈利情况以及火力发电行业A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进行最终确定，请投资者自行判断并提请关注风险。

（九）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承诺：自浙能电力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股东兴源投资承诺：自浙能电力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股东河北港口集团和信达资产均承诺：自其入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股东航天基金承诺：自其入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根据其《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其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管理的除外），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东南发电非流通股股东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均与东南发电B股流通股股东保持一致，但其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A股股票将有相应锁定期安排，与除香港兴源以外的东南发电B股流通股股东不同。

（十一）东南发电B股流通股东香港兴源承诺，将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全部参与换股，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放弃主张任何形式现金选择权的权利。

（十二）除非本次合并终止，在2013年内且东南发电退市前，除浙能电力根据其于2012年9月26日与河北港口集团等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所需实施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以外，浙能电力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本次合并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应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合并完成后持股比例共享。

（十三）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所有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出售其因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而持有的浙能电力A股将直接以人民币进行资金结算，不再转换成美元。为实现换股所得浙能电力A股的正常出售以及资金流转，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及部分境外个人B股投资者、境外机构B股投资者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过程中或完成后开展资金账户开立、证券账户与银行账户关联等手续。如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更倾向于持有美元资产，或投资者因历史遗留问题存在证券账户权属关系不明确、难以有效证明证券账户权属关系等情况导致资金账户开立、证券账户与银行账户关联存在困难的，可选择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前出售所持有的东南发电B股，也可以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

（十四）在境外居民能够认购A股股票之前，或境外居民持有的A股股票完全出售之前，浙能电力将慎重面对部分A股账户交易权利受限这一客观事实，在处理一些相关的重大事项如配股时，充分考虑各类投资者参与权利的公平性。

（十五）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1月1日起，对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持股时间长短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鉴于换股股东取得浙能电力A股的时间为换股实施日，因此换股股东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A股登记的初始持有日期为换股实施日，持有浙能电力A股的时间亦自换股实施日起算。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条件

2013年1月22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经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调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批复》浙企改发〔2013〕1号）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预案已经2013年2月19日召开的浙能电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东南发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待取得如下批准或核准：

（一）浙能电力、东南发电另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

（二）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或任何其他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三、股票停复牌安排

东南发电B股自2012年11月21日起停牌，并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预案后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东南发电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四、其他事项提示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预案已经浙能电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东南发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审计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浙能电力、东南发电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编制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同时履行相应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东南发电于2013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DR）的取消和申请在伦敦交易所退市及终止与纽约银行<存托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在东南发电的GDR正式退市前，由东南发电向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伦敦证券交易所及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申请GDR继续停牌。东南发电已于2013年2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DR）的取消和申请在伦敦交易所退市及终止与纽约银行<存托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换股吸收合并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所涉及的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提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如下审批：

（一）浙能电力、东南发电另行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

（二）浙能电力、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分别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作出决议；

（三）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或任何其他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上述交易条件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外理相关手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否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任一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过程中，浙能电力及东南发电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尽最大努力获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或任何其他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以推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顺利实施。但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获浙能电力或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合并双方将终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二、有关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的风险提示

（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风险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取消的风险

①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东南发电B股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东南发电B股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东南发电B股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合并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②鉴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工作的复杂性，参与合并的任何一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东南发电董事会在东南发电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东南发电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交易事项，重新确定相关价格。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东南发电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若市场波动导致东南发电B股价格与换股价格产生较大偏离，可能会致使一方或双方股东大会不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此可能引发股价大幅波动，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浙能电力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在上交所上市，其股票在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投资损失。

本次合并后，东南发电将被注销。浙能电力的主要业务与风险因素不因本次吸收合并发生变化。但是如果合并后浙能电力盈利前景不如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东南发电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3、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东南发电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南发电股东（浙能电力除外）可以以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浙能电力股东大会、东南发电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东南发电相关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若东南发电的相关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浙能电力股价上市交易后上涨的获利机会。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浙能电力A股股票上市交易不获核准的风险

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完成后，东南发电将退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浙能电力成为存续公司。浙能电力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浙能电力的股权分布存在不符合上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虽然浙能电力已经采取了增加中金公司作为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措施，但上交所是否核准浙能电力A股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5、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浙能电力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与最终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6、盈利预测未实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能电力2013年度的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尽管未来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将遵循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①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②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③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④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浙能电力2013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在提请投资者注意，浙能电力未来将披露的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合理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7、部分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存在部分正在办理出让性质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目前该等土地所对应公司正在办理前述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存在合并完成日前未全部办理完毕的风险。此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存在部分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屋，目前该等房屋资产所属公司正在办理前述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存在合并完成日前未全部办理完毕的风险。

（二）与本次换股相关的风险

1、强制换股的风险

由于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股东大会通过后、方案实施时，换股股东的东南发电股份将被强制换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经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及东南发电股东大会通过后，上述会议表决结果对东南发电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后，换股股东的东南发电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东南发电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原在东南发电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浙能电力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2、汇率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原持有的以美元计价的东南发电B股股票在换股实施日将转换为相应的以人民币计价的浙能电力A股股票，转换汇率为东南发电B股停牌前一日，即2012年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6.2926。该转换汇率与换股实施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之间存在发生汇率波动的风险；同时换股股东若将通过出售换股取得的浙能电力A股股票或分红派息等方式而获得的人民币资金兑换为美元，则前述转换汇率与兑换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之间亦存在发生汇率波动的风险。上述情形均涉及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风险。

3、与交易系统和账户有关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A股证券账户和B股证券账户关联的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因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而持有的浙能电力A股将转入其普通A股证券账户进行后续出售，剩余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及所有境外个人B股投资者、境外机构B股投资者通过受限A股证券账户出售浙能电力A股，其交易操作方式与原B股交易操作方式差异不大，但仍存在交易受到限制、交易股票代码变更、资金账户开立、证券账户与银行账户关联等带来交易不便风险。

此外，由于目前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不完全相同，受限A股证券账户开设过程中可能涉及部分证券公司需对现有交易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该交易系统升级改造所需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东南发电投资者为规避上述相关风险，可选择在东南发电B股交易时段出售所持有的东南发电B股，也可以行使现金选择权。

4、交易费用、税收变化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后，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境外个人B股投资者和境外机构B股投资者持有的东南发电B股将转换为浙能电力A股股票，B股与A股在交易费用、税收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境外个人B股投资者和境外机构B股投资者需承担交易费用、税收变化的风险。境外个人B股投资者和境外机构B股投资者因出售前述浙能电力A股股票或因分红派息等而取得的人民币资金将转换为美元，还需承担相应的货币兑换差价。

5、境内投资者不能换汇的风险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后，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出售其因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而持有的浙能电力A股将直接以人民币进行资金结算，不再转换为美元资金。如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更倾向于持有美元资产，可选择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前出售所持有的东南发电B股，也可以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

6、交易权利受到限制、只能单向卖出的风险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后，境外个人B股投资者和境外机构B股投资者除持有或出售其因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而持有的浙能电力A股外，不能购买浙能电力及其他A股股票。同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后，部分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境外个人B股投资者和境外机构B股投资者将通过受限A股证券账户持有浙能电力A股，该账户仅供投资者持有或卖出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A股股票。

7、境外B股投资者换汇权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境外个人B股投资者、境外机构B股投资者出售其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A股将换汇成美元进行结算。目前，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正在与相关外汇管理部门、换汇银行等就换汇操作方案进行沟通，具体方案尚待进一步完善，因此境外B股投资者换汇权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8、具体交易方式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前，浙能电力正在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上交所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证券账户开户、交易、结算等问题进行沟通，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完善。待相关方案完善后，将另行予以公告。因此投资者的交易方式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相关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燃料成本在浙能电力营业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目前我国的燃料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若我国燃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增加浙能电力的燃料成本和营业成本，进而可能会对浙能电力的盈利产生影响。

此外，2012年12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要求抓住有利时机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其中重点的任务是要求建立电煤产运需衔接新机制，自2013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由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协商确定价格。重点合同电煤价格取消管制后，重点合同煤价格将获得更大的浮动空间，从而导致电煤价格波动更大，使得火力发电企业燃料成本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可能会对浙能电力的盈利产生影响。

2、用电需求下降的风险

浙能电力的发电机组主要集中在浙江省范围内。若浙江区域经济增长速度出现放缓甚至下滑的趋势，则可能会导致该区域内的工业和居民用电需求增速放缓甚至下降，进而可能会对浙能电力的盈利产生影响。

3、电价调整风险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如果相关部门对上网电价进行向下调整，则浙能电力的业务及利润或会受到影响。

此外，国家竞价上网的实施方案、新的电价机制全面实行时间尚未出台，浙能电力未来的电价水平亦存在不确定性。若竞价上网全面实施，发电企业间可能就电价展开竞争，可能会影响浙能电力的盈利能力。

4、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浙能电力持有东南发电39.80%的股份，已将东南发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合并后，东南发电将被注销，浙能电力合并报表中原归属于东南发电其他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利润将相应转为浙能电力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浙能电力的主要业务与风险因素不因本次吸收合并发生变化。但是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前景不如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东南发电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5、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6、公司治理和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浙能电力发行A股及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后，浙能集团仍为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浙能电力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四）其他风险

浙能电力、东南发电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浙能电力、合并方	指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发电、被合并方	指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	发行A股及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完成后的浙能电力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兴源投资	指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电开有限	指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电开公司	指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富兴燃料	指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丹山煤电	指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浙煤电	指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黄岩热电	指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水电公司	指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洞头风电	指	浙江浙能洞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龙泉生物质发电	指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富兴	指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香港兴源	指	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八达股份	指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力物资	指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浙电置业	指	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
电力房地产	指	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预案、预案	指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
本次发行、发行A股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浙能电力向东南发电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浙能电力向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南发电的行为，即，浙能电力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并以浙能电力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南发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东南发电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浙能电力的A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合并协议	指	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于2013年2月19日签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合并双方	指	进行本次合并的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
合并生效日	指	合并协议第17条所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合并完成日	指	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东南发电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过渡期	指	自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东南发电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东南发电的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浙能电力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股东登记日	指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东南发电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上交所交易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股东	指	于换股股东登记日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处登记在册的除浙能电力以外的东南发电下列股东：（1）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效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东，及（2）浙能集团和中金公司（如其向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东南发电股份）
换股实施日	指	于该日，换股股东所持东南发电的全部股票将按换股比例转换为浙能电力A股股票。该日期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比例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东南发电股票可以换取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
换股价格	指	本次合并中东南发电换股价格，为0.779美元/股，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0.552美元/股基础上溢价41.12%确定。若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东南发电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东南发电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	指	浙能电力的A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定价时的资本市场情况、浙能电力合并东南发电后的盈利情况以及火力发电行业A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来确定。最终的浙能电力发行价格将在合并双方为审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其他未决事宜而另行召开的董事会上予以明确。若浙能电力在发行价格确定之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浙能电力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浙能电力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0.580美元/股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东南发电股票（若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	指	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在本次合并中，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东南发电股份的机构，浙能集团和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该期间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	指	持有境内个人B股证券账户的东南发电个人投资者，该类投资者所持B股证券账户首位为C1
境外个人B股投资者	指	持有境外个人B股证券账户的东南发电个人投资者，该类投资者所持B股证券账户首位为C90
境外机构B股投资者	指	持有境外机构B股证券账户的东南发电机构投资者，该类投资者所持B股证券账户首位为C9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发改委	指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工商局	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北港口集团	指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基金	指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金公司、合并方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邦	指	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最新修订并于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最新修订并于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B股	指	人民币特种股票，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中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资股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票，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在中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
二、专业术语		
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该指标是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装机、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功率之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某公司及其控股的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的总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某公司及其参、控股的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乘以持股比例后的总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也称销售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调度	指	一个电力系统中根据发电计划及实时需求安排所有发电机组发电负荷的机构
标煤、标准煤	指	每千克发热量29,271.2千焦的理想煤炭
千瓦/k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兆瓦/MW	指	1,000,000瓦，即等于1,000千瓦
千瓦时/kWh	指	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做的功，俗称"度"